**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8605**

**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GPAFS0019**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8605

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GPAFS00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9,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9,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额度后结束。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dingxi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63号

联系方式：0757-86898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112号东骏大厦第十二层1205-1206室（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20-87188031、020-389394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87188031、020-3893947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粮油、肉类、瓜菜类或干杂副食品类等的供应商，本采购预算参考过往供应量设定，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采购量。具体内容及需求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 1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
| 2 |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 3 |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 4 |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等 |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食材要求及有关标准**

**1、食材种类及数量验收标准**

1）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处罚。

2）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2、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1）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指标准是指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中标人供应的食材须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供应的产品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中标人供应的食材种类应具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4）产品有包装的，产品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未被拆封，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

（5）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等冰鲜类食品注冰明显者拒收。

**2）具体要求**

**（1）生鲜肉、冻肉、鱼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检查），并注明保鲜期。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⑤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肉类：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三鸟—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⑥产品配送要求：

A.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B.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C.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的环境中。

D.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⑦卸货要求：

A.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B.中标人要无条件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C.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⑧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A.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B.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C.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D.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⑨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或水产品中发现河豚等，按“违约责任”中有关提供变质的或有毒食品的条款进行处理。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⑩货物重量验收：

A.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B.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蔬菜类**

①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③货物质量要求：

A.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B.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C.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D.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④供应和管理要求：

A.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a）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b）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B.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a）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b）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c）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d）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⑤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⑥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⑦所有的蔬菜为非转基因。

**（3）粮油类**

①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A.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或变质或变味或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或假冒或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

B.中标人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

C.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D.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②供应和管理要求:

A.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或有毒或腐烂变质或酸败或霉变或生虫或污垢不洁或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B.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C.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

D.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E.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③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等。

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二）食材交货时间**

每次收到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电子信息（如微信或QQ或邮件等）或者电话或者传真等任一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中标人无条件送货到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采购人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通知时约定。其中8个饭堂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6时15分至6时45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按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配送，应急采购的食材须1小时内送达配送地点。

**（三）食材验收及退（补）货相关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不低于15%。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供货时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或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6、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中标人无法补齐数量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 产品  名称 |  | 进货  日期 |  | 进货  数量 |  |
| 生产商  名称 |  | 验收  部门 |  | 验收  时间 |  | 退货  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采购人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签名 |  | |  | | | | |

7、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指定的8个饭堂的详细地址如下：

1)民乐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大岗西一区4号

2)西岸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新墟街1号

3)西樵派出所本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63号

4)官山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东街六巷五号

5)太平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开发区东4街1号

6)大同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同二村三新村21号

7)联新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轻纺城启沅西路1号

8)治安战训基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民乐南塱二街122号西樵派出所治安战训基地中队（民乐小学斜对面，民乐市场旁）

**（四）服务管理规定**

1、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指定的8个饭堂【分别为派出所本部、官山分队、联新分队、民乐分队、太平分队、大同分队、西岸分队、战训基地】的食材配送服务，直到项目服务期结束。以上8个饭堂对应的单位统称为“采购人使用单位”。

2、如采购人不再开设饭堂，则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费用与采购人结算。

4、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采购人对合同期内产品供应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5、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中标人每季度须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6、为保证采购人单位饭堂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以保证物资的正常供应。

7、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配备足够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等食品经营有关的人员。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8、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9、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资历和经验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并须获得采购人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货.源保障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退换货方案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各种电子化管理系统（如食品安全、冷链运输、仓储出入库、净菜加工、农药残留检测等类型）保障食品供应安全，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企业自有或有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鼓励企业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3000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食品检验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及餐饮服务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

★12、中标人被解除合同后，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根据上级要求，如采购人需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采购人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按规定进行采购，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定向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脱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所需金额从本项目合同初定金额中支出。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结算款=∑【“832平台”上公示的单价×实际供货量】。平台成交数据必须保存在采购人单位，供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查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服务质量考核**

1.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做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月度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基准分为70分。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得分低于合格分80分的，在次月进行结算款项时将按上月总结算款的80%计算。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70分次数达到1次，**给予口头警告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其上月货款的5%-10%作为合同违约金**。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70分次数达到2次，或中标人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达3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除所欠货款的15%作为合同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分数低于基准分7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扣除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 | | | |
| 考核年月： 年 月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 流程管理 | 30 | 准时送货 | 9 |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扣9分。 |
| 足斤足两 | 9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服务态度 | 4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工作细致 | 6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单据清晰 | 2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 | 50 |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 50 |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5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
| 科学管理 | 20 | 结算精准 | 5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清洁 | 5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联系制度 | 3 |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 及时整改 | 4 | 对采购人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协调沟通 | 3 |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
|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 | | |

3.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评分细则内容所述分值是在满分100分基础上扣分，若中标人最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 | | | | |
| **项类**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配送要求 | 1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 2 |  |
| 2 |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 3 |  |
| 3 |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 1 |  |
| 4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 8 |  |
| 质量要求 | 5 |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 10 |  |
| 6 |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 15 |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
| 7 |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 8 | 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
| 8 |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 3 |  |
| 安全生产  管理要求 | 9 | 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扣5分；或违反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次扣5分。 | 5 |  |
| 10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 3 |  |
| 11 |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 10 | 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
| 12 |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 10 |  |
| 13 |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5 |  |
| 满意度要求 | 14 |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 2 |  |
| 15 |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 10 |  |
| 其他 | 16 |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5 |  |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额度后结束。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配送地点共8个，分别为派出所本部、官山分队、联新分队、民乐分队、太平分队、大同分队、西岸分队、战训基地。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进行统计，并结合考核及抽查等引起的费用扣除情况（如有）进行计算，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2、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服务后，于次月15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中标通知书。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服务验收要求详见“三、服务质量考核”内容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2%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531001040000107  户名：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柜台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柜台  说明：★中标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规定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金额取整至元位）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人提交电子保函，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3、若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退还规定：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无违约情况的，或中标人有违约责任但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况的，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15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注：因采购人须通过财政支付流程退还，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退还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在上述时间之后自动失效，视为已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单位为“%”，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折扣率≤100.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95.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90.00%-95.50%）。中标人所投的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改变中标的折扣率。【例子：白菜的结算基准价格为1.5元/斤，合同折扣率为95.5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1.5元×95.50%=1.43元/斤】 2、本项目采购额度上限为人民币9,500,000.00元，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量的结算金额为准。投标人在填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的“分项报价表”时，如单价、数量、总价为必填项的，单价填“9,500,000.00”，数量填“1.00（项）”，总价填“9,500,000.00”。 3、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运营、保险、验收、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投标人在填报价（折扣率）之前，须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所有相关资料，确保本项目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5、合同中，以采购额度上限人民币9,500,000.00元为合同总金额。 |
| ★ | 2 | 结算方式 | 结算方式 1、合同结算价： 单项结算价=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供货价=采购人核定的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总结算价为各单项结算价之和并且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中对应食材的价格作为计价基础，采用南海区每月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以采购人当地卜蜂莲花或地方大型肉菜市场的正常销售价格的价格较低者为结算基准价（以中标人提供卜蜂莲花或地方大型肉菜市场相应货品价格图片为准，采购人可在双方确定结算基准价的同一天到对应商场进行抽查拍照进行取证，以便比对）。 3、在服务期内，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若中标人提供卜蜂莲花或地方大型肉菜市场相应货品价格图片，与采购人抽查结果不一致的，由采购人作如下处理：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中标人上月总结算款的2%；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中标人上月总结算款的5%；第三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中标人上月总结算款的10%；第四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中标人上月总结算款的20%；第五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中标人上月总结算款的30%，同时，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每月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各类货物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发送至采购人的指定电子邮箱。中标人须在每月20日（如遇上20日是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5日（如遇上5日是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前交采购人确认。 5、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支付的结算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元。 |
| ★ | 3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使用单位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2、除上述情况外中标人原因延迟送货或发生中标人交货的数量、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收的情况，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除了必须按规定时间如数补交外，还须按逾期货物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相应的金额总值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连续出现3次以上情况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将通过第三方鉴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支付。如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检测费由中标人支付。 4、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国家公布或鉴定结果确定的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或变质的或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中标人必须支付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因食用中标人所供产品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并支付人民币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此情况累计达4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的，还须另行作出赔偿。 6、中标人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或中标人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或发现中标人提供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对其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的，还须另行作出赔偿。 7、中标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中标人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存入采购人的指定账户。中标人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项 | 1.00 | 9,500,000.00 | 9,5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4、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8号），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进行合同公告。 5、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6、融资贷款：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财采购函〔2024〕8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7、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8、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9、因云平台系统录入限制，本表第6项“报价要求”内容与“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dingxi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dingxi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87188031、020-38939476

传真：020-62619366

邮箱：gddingxin@163.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112号东骏大厦第十二层1205-1206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
| 8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存在区间值。（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4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7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及招标任务的理解，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储存、装卸、配送及善后处理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科学，食材来源清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储存、装卸、配送及善后处理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食材来源较清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储存、装卸、配送及善后处理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食材来源基本清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储存、装卸、配送及善后处理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具备，食材来源不清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储存、装卸、配送及善后处理等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差，得1分； （5）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 |
| 食材货.源可靠性 (5.0分) | 根据投标人食材货.源可靠性保障程度进行评审： （1）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性高，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充足，得5分； （2）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性较高，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较充足，得3分； （3）货.源供应渠道链有一定的可靠性，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基本充足，得2分； （4）货.源供应渠道链可靠性较低，没有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等材料，得 1 分； （5）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 注：提供供货来源证明、商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作为佐证材料。 |
| 应急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特殊情况以及相应的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采购任务、食品配送突发事件、安全卫生意外事件等情况）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全面、完善，应急措施可行性高，反应迅速，应急场景丰富，各项工作流程清晰，人员调配灵活，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0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应急措施可行性较高，反应较迅速，应急场景较丰富，各项工作流程较清晰，人员调配较灵活，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7分； （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应急措施可行性一般，反应缓慢，应急场景基本丰富，各项工作流程基本清晰，人员调配灵活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 （4）应急方案简单，应急措施可行性较差，反应慢，应急场景单一，各项工作流程不清晰，人员调配灵活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 （5）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 |
| 食品安全检测情况 (10.0分)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蔬菜类、水产类、肉类、禽类、蛋类、水果类、菇类等7大品类具有CNAS或CMA认证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并且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的： 1.蔬菜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氧乐果、砷（As）、铅（Pb）、汞（Hg）等； 2.水产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汞（Hg）等； 3.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铅（Pb）、氯霉素、镉（Cd）等； 4.禽（鸡、鸭、鹅等）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土霉素、己烯雌酚、铅（Pb）、汞（Hg）、地塞米松、镉（Cd）等； 5.蛋类：检测项目须包含但不仅限于：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等； 6.水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仅限于：铅（Pb）、汞（Hg）、镉（Cd）、久效磷等； 7.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仅限于：汞（Hg）、镉（Cd）、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投标人具有上述7类满足评审要求检测报告的，得10分；每缺少一类扣1.5分，扣完即止。 【注：（1）需提供投标人与所提供报告对应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送检合同、对应批次的检测发票及对应机构的检测资质，资料不齐不得分；（2）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合格”或“正常”或“通过”或“符合标准”或“符合检验依据”等；（3）对应七大品类食材检测项目中的如砷（As）和汞（Hg）等没有明确到细项的，只要检测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类别划分的，均予以认可。如“总砷”可认定为“砷（As）”、“总汞”可认定为“汞（Hg）”等。】 |
|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进行评审： （1）各项制度完整，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各项制度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得3分； （3）各项制度一般，科学性及可操作性低，得2分。 （4）各项制度不完整，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差，得1分。 （5）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 |
| 退换货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退换货方案（包括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②退（补）货流程；③重新送货措施）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退换货承诺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退（补）货流程简洁高效，重新送货措施合理，得10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退换货承诺较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退（补）货流程较简洁，重新送货措施较合理，得7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基本具备，退换货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退（补）货流程简洁程度一般，重新送货措施部分合理，得4分； （4）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退换货承诺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实际，退（补）货流程较繁琐，重新送货措施合理性差，得1分； （5）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9.0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单位评价（评价结果为正面评价（优秀、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的评价或得分90分以上），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4.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进行评审： （1）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得1分； （2）具备食品检验员高级（三级）职业能力证书，得1分； （3）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1分； （4）具备餐饮服务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或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③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⑥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
| 开发能力 (15.0分) | 投标人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食品安全类监控系统； （2）冷链运输类全程监控系统； （3）农产品仓储出入库类管理系统； （4）农副产品配送中心运作类监控系统； （5）冷库储藏温度类监控系统； （6）农产品质量安全类追溯系统； （7）农产品物流冷链类管理系统； （8）生鲜食品配送类温度控制系统； （9）净菜加工类自动化控制系统； （10）农药残留类检测数据系统。 注：①自主开发的：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承诺中标后投入使用；②非自有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发票并承诺中标后投入使用。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6.0分) | 投标人购买的有效期内的公众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 （1）总保额为20000万元（含）以上，得6分； （2）总保额为15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不含），得4分； （3）总保额为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不含），得2分； （4）总保额为10000万元（不含）以下，得1分。 注：需提供公众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保险单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如保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均为折扣率。】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1家粮油、肉类、瓜菜类、或干杂副食品类等的供应商，本采购预算参考过往供应量设定，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甲方不保证服务期内乙方的采购量。具体内容及需求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 1 |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
| 2 | 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冰鲜产品） |
| 3 |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
| 4 | 大米、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等 |

**二、服务要求：**

（一）食材要求及有关标准

1、食材种类及数量验收标准

1）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处罚。

2）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3）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2、食材质量验收标准

1）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指标准是指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供应的食材须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供应的产品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3）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应具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4）产品有包装的，产品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未被拆封，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

（5）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等冰鲜类食品注冰明显者拒收。

2）具体要求

（1）生鲜肉、冻肉、鱼肉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可以是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每批鲜肉也可以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鲜肉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检查），并注明保鲜期。所有的肉类为非转基因。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⑤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肉类：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三鸟—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⑥产品配送要求：

A.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B.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C.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温的环境中。

D.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⑦卸货要求：

A.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B.乙方要无条件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C.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⑧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A.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B.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C.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D.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⑨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发现腐败变质肉类或水产品中发现河豚等，按“违约责任”中有关提供变质的或有毒食品的条款进行处理。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⑩货物重量验收：

A.新鲜肉类直接称重验收。

B.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2）蔬菜类

①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③货物质量要求：

A.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B.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C.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D.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④供应和管理要求：

A.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a）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b）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B.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a）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b）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c）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d）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⑤蔬菜卫生质量要求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

⑥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⑦所有的蔬菜为非转基因。

（3）粮油类

①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A.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或变质或变味或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或假冒或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所有的食品为非转基因。

B.乙方所提供大米、食用油必须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

C.所提供的点心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直接食用（面、粉类除外）。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D.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②供应和管理要求:

A.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或有毒或腐烂变质或酸败或霉变或生虫或污垢不洁或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B.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C.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加14位阿拉伯数字。

D.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E.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③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等。

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二）食材交货时间

每次收到甲方使用单位的电子信息（如微信或QQ或邮件等）或者电话或者传真等任一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乙方无条件送货到甲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甲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使用单位通知时约定。其中8个饭堂(派出所本部、官山分队、联新分队、民乐分队、太平分队、大同分队、西岸分队、战训基地)早上送货到达时间应在6时15分至6时45分之间，如鱼等部分肉类按甲方使用单位要求的时间配送，应急采购的食材须1小时内送达配送地点。

（三）食材验收及退（补）货相关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使用单位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不低于15%。

4、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供货时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或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6、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且必须在确定退货的30分钟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若乙方无法补齐数量的，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名称 |  | 产品  名称 |  | 进货  日期 |  | 进货  数量 |  |
| 生产商  名称 |  | 验收  部门 |  | 验收  时间 |  | 退货  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甲方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乙方签名 |  | |  | | | | |

7、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8、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8个饭堂的详细地址如下：

1. 民乐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大岗西一区4号
2. 西岸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新墟街1号
3. 西樵派出所本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63号
4. 官山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东街六巷五号
5. 太平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开发区东4街1号
6. 大同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同二村三新村21号
7. 联新分队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轻纺城启沅西路1号
8. 治安战训基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民乐南塱二街122号西樵派出所治安战训基地中队（民乐小学斜对面，民乐市场旁）

（四）服务管理规定

1、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8个饭堂(派出所本部、官山分队、联新分队、民乐分队、太平分队、大同分队、西岸分队、战训基地)的食材配送服务，直到项目服务期结束。以上八个饭堂对应的单位统称为“甲方使用单位”。

2、如甲方不再开设饭堂，则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费用与甲方结算。

4、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项目甲方对合同期内产品供应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乙方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5、乙方须具备必要的自检能力。乙方每季度须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6、为保证甲方单位饭堂的正常运作，乙方应具有一定的货物存储能力，以保证物资的正常供应。

7、乙方必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配备足够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物流管理人员等食品经营有关的人员。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8、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9、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资历和经验须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并须获得甲方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货.源保障方案、特殊情况应急方案、退换货方案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各种电子化管理系统（如食品安全、冷链运输、仓储出入库、净菜加工、农药残留检测等类型）保障食品供应安全，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企业自有或有合作的种植养殖基地。鼓励企业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不低于3000万元保额的公众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持有食品检验员高级（三级）或以上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及餐饮服务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

12、乙方被解除合同后，甲方组织重新招标。

13、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根据上级要求，如甲方需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工作由甲方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安排进行采购实施，可由甲方自行按规定采购，或由甲方委托乙方按规定进行采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定向采购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脱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价格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确定。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所需金额从本项目合同初定金额中支出。

2、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结算款=∑【“832平台”上公示的单价×实际供货量】。平台成交数据必须保存在甲方单位，供甲方和财政部门查阅。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采购额度上限** | 本项目采购额度上限为人民币9,500,000.00元，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量的结算金额为准。 |
| **2** | **乙方折扣率（合同折扣率）**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单位为“%”。乙方所投的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即 %】**。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改变中标的折扣率。 |
| **3** | **合同金额包含内容** | 1、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初加工自然损耗费用、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运营、保险、验收、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乙方在填报价（折扣率）之前，已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所有相关资料，确保本项目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扣率）内。开标后，任何因乙方的疏漏而提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3、合同中，以采购额度上限人民币9,500,000.00元为合同总金额。 |
| **4** | **结算方式** | 1、合同结算价：  单项结算价=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供货价=甲方核定的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  总结算价为各单项结算价之和并且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结算基准价为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中对应食材的价格作为计价基础，采用南海区每月1日和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则以甲方当地卜蜂莲花或地方大型肉菜市场的正常销售价格的价格较低者为结算基准价（以乙方提供卜蜂莲花或地方大型肉菜市场相应货品价格图片为准，甲方可在双方确定结算基准价的同一天到对应商场进行抽查拍照进行取证，以便比对）。  3、在服务期内，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若乙方提供卜蜂莲花或地方大型肉菜市场相应货品价格图片，与甲方抽查结果不一致的，由甲方作如下处理：第一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乙方上月总结算款的2%；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乙方上月总结算款的5%；第三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乙方上月总结算款的10%；第四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乙方上月总结算款的20%；第五次出现此类情形的，将扣除乙方上月总结算款的30%，同时，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每月应按甲方要求将各类货物的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发送至甲方的指定电子邮箱。乙方须在每月20日（如遇上20日是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乙方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含税费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次月5日（如遇上5日是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前交甲方确认。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的结算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0元。 |
| **5**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的食材配送地点共8个，分别为派出所本部、官山分队、联新分队、民乐分队、太平分队、大同分队、西岸分队、战训基地。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额度后结束。 |
| **7**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期起止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
| **8** | **付款方式** |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进行统计，并结合考核及抽查等引起的费用扣除情况（如有）进行计算，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2、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服务后，于次月15日前凭国家正式含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中标通知书。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 **9** | **履约保证金** | 乙方须交纳履约保证金，规定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即 元**】（金额取整至元位）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支持乙方提交电子保函，乙方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3、若乙方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退还规定：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无违约情况的，或乙方有违约责任但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况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15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注：因甲方须通过财政支付流程退还，甲方在前款规定的退还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该保函在上述时间之后自动失效，视为已退还。）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六、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月度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基准分为70分。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合格分80分的，在次月进行结算款项时将按上月总结算款的80%计算。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70分次数达到1次，给予口头警告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其上月货款的5%-10%作为合同违约金。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70分次数达到2次，或乙方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达3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除所欠货款的15%作为合同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3次考核分数低于基准分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扣除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 | | | |
| 考核年月： 年 月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考核单位（盖章）：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 流程管理 | 30 | 准时送货 | 9 |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扣9分。 |
| 足斤足两 | 9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服务态度 | 4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工作细致 | 6 |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单据清晰 | 2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管理 | 50 |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 50 |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5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
| 科学管理 | 20 | 结算精准 | 5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2.5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清洁 | 5 |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联系制度 | 3 |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 及时整改 | 4 | 对甲方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 协调沟通 | 3 |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
|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 | | |

3.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评分细则内容所述分值是在满分100分基础上扣分，若乙方最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 | | | | |
| **项类**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配送要求 | 1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 2 |  |
| 2 |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3分 | 3 |  |
| 3 |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 1 |  |
| 4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8分 | 8 |  |
| 质量要求 | 5 |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10分 | 10 |  |
| 6 |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 15 |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
| 7 |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8分 | 8 | 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
| 8 |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 3 |  |
| 安全生产  管理要求 | 9 | 没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扣5分；或违反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次扣5分。 | 5 |  |
| 10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 3 |  |
| 11 |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 10 | 以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
| 12 |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 10 |  |
| 13 |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5 |  |
| 满意度要求 | 14 |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 2 |  |
| 15 |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0分 | 10 |  |
| 其他 | 16 |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5 |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使用单位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甲方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2、除上述情况外乙方原因延迟送货或发生乙方交货的数量、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收的情况，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了必须按规定时间如数补交外，还须按逾期货物或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相应的金额总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出现3次以上情况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将通过第三方鉴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检测费由甲方支付。如鉴定结果为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检测费由乙方支付。

4、乙方提供假冒伪劣（国家公布或鉴定结果确定的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或变质的或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乙方必须支付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违约金。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因食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并支付人民币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此情况累计达4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的，还须另行作出赔偿。

6、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或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或发现乙方提供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的，还须另行作出赔偿。

7、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须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存入甲方的指定账户。乙方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如有，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  代表：  地址：电话：  传真：  日期：202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合同附件清单

（如有，签合同时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8605**

**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GPAFS001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XZB-2025GPAFS001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XZB-2025GPAFS001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西樵派出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GPAFS001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鼎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2027年度西樵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GPAFS0019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